

有系統地提出長期方案，以解決日益嚴重的高學歷失業問題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勞動部 103 年 10 月間以參加勞工保險且在職之 15-29 歲受僱青年勞工為調查對象，辦理「15-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」，計回收有效樣本 4,034 份。調查發現：近年來青年就業人數持續減少，95 年為 244 萬 1 千人，103 年續降為 209 萬 9 千人；其中大學及以上學歷者占青年就業者比率逐年增加，至 103 年已達 57.0%，較 101 年增加 6.0 個百分點。薪資方面，則有 57.8%、約 112 萬名青年每月賺不到 3 萬元。換言之，我國青年「高學歷、低薪化」已成常態。

二、青年就業是國家長期發展櫥窗，政府面對「高學歷、低薪化」困境提出諸多計畫：(一)在學部分，包括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、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、提升國高中職就業準備力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等措施。(二)離校部分，包括運用政府就業服務通路協助離校生就業、辦理就業博覽會、青年就業達人班、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、推動青年就業讚及就業旗艦計畫、規劃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及明師高徒計畫等措施。(三)打造「創客園地」示範點，提供場地與設施，讓青年運用創意並透過業師教導與社群交流，進行跨領域學習與合作。

三、然而，這些計畫不外乎「媒合就業」、「促進產學交流」兩種功能，似乎強化媒合、提升就業率即等同於推動青年就業。此舉顯然針對「高學歷、低薪化」問題未能對症下藥。相反的，即便上列計畫可暫時減緩大學畢業生失業狀況，薪資、學歷與勞動條件三者未能媒合則可能在兩到三年內便又出現換職潮，可謂政府政策發生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的困境。

四、有鑑於此，本席等特提案建請政府有系統地提出長期方案，以解決日益嚴重的高學歷失業問題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 蔣乃辛

連署人：曾銘宗 陳雪生 林麗蟬 趙正宇 陳學聖

鄭天財 李俊侶 許毓仁 楊鎮浚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榮璋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榮璋、徐國勇、鄭運鵬等 21 人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表達與意見之自由與近用資訊，彰顯我國國會對於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權利之重視，建請本院議事轉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王榮璋、徐國勇、鄭運鵬等 21 人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表達與意見之自由與近用資訊，彰顯我國國會對於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權利之重視，建請本院議事轉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聯合國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），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，但通過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（民國 103 年 8 月

20 日公布、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），使公約具有國內法的效力。該法第 2 條條文，明訂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1 條，要求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身心障礙者表達與意見之自由，及近用資訊之權利。包括：

(一)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，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，不另收費。

(二)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、點字文件、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、模式及格式。

(三)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，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，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。

(四)鼓勵大眾媒體，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，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。

(五)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第 61 條亦有相關規定，地方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，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，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。

四、為確保手語翻譯服務品質，忠實傳達議事發言內容，本院議事轉播提供之手語同步翻譯服務，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，並優先由甲級與乙級手語翻譯員提供服務。

提案人：王榮璋 徐國勇 鄭運鵬

連署人：吳秉叡 余宛如 陳曼麗 陳瑩 趙天麟

Kolas Yotaka 莊瑞雄 高志鵬 黃秀芳

吳焜裕 陳賴素美 王定宇 鄭寶清 陳素月

周春米 陳亭妃 蔡易餘 蘇巧慧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交本院公報處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。

段委員宜康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為因應我國少子化之嚴重問題，減少父母之負擔，打造工作與家庭兼顧之工作場所，政府應鼓勵企業及機關等設置托育中心，以符合勞動部推動友善職場之政策，及性別平等法之相關要求。

立法院為我國推動及審查法案之機關，更應以落實托育政策、減少歧視為目標。爰此，本席等建請立法院儘速為委員、職工、記者及助理等設置完善之托育中心，以為表率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，為建立友善職場（friendly workplace），打造無歧視之工作與家庭兼顧之工作場所，建請立法院為委員、職工、記者、助理等儘速設置托育中心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